



产品简介

AccidentCare Plus II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有关您的保险计划

AccidentCare Plus II 是一项每年可续保的个人意外保险计划，专门在保险期内，对受保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突然、未预见以及非有意的受伤支付利益，并且对疾病，病情或任何原因无关。受伤是指身体组织的损坏，而非因疾病或病情导致的损坏。

此综合个人意外保险计划提供死亡、永久残障、完全残障与局部残障、医疗费用偿还、助行器偿还、住院利益及撤离和运回遗体的保障。

此保单不是一项保健储蓄 (MediSave) 所批准的保单，因此您不能用保健储蓄缴付此保单的保费。

您保险计划的提供者

AccidentCare Plus II 是由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我们位于新加坡必麒麟街 1 号，大东方大厦 01 楼 01 单位，邮编 048659。

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大东方控股属下独资拥有子公司和华侨银行集团属下子公司。



产品简介

AccidentCare Plus II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利益	在保单生效期间，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并且在该意外发生后的 365 天内导致以下索赔事件，我们将支付以下利益：
A 部分	<p>意外死亡</p> <p>保额减去任何因同一起意外已根据 B 和 C 部分支付的利益。</p>
B 部分	<p>重大永久残障</p> <p>列于赔偿表中“保额的比例”，减去任何已根据 C 部分支付的利益因同一起意外。</p>
C 部分	<p>其它永久残障</p> <p>列于赔偿表中“保额的比例”。</p> <p>在此保单的有效期间，对投保人在有生之年因意外导致的所有索赔事件，根据赔偿表中的 A、B 和 C 部分的应支付利益总额最高不超出 A 部分保额的 150%。</p>
D 部分	<p>完全残障</p> <p>对投保人在完全、持续的完全残障期间所支付的受保每周利益，从投保人首次被合格医生证明为完全残障之日算起。</p>
E 部分	<p>局部残障</p> <p>对投保人在局部残障期间所支付的受保每周利益，从投保人首次被合格医生证明为局部残障但不是完全残障之日算起。</p> <p>赔偿表中 D 和 E 部分利益的合计支付期不得超过 104 个星期。</p>
F 部分	<p>医疗费用偿还</p> <p>偿还意外发生之后 365 天内发生的费用，最高为利益数额。包括因身体受伤而由辅助疗法医师^[1]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最高为此部分的利益数额的 50%，同时每起意外的最高项限为\$500，以其中较低限额者为准。</p> <p>^[1] 辅助疗法医师是指传统中医疗法医师注册于新加坡共和国卫生部或按摩师拿到脊椎按摩治疗的大学学位的合格，及注册于认可的脊椎按摩治疗公司。</p>
G 部分	<p>住院</p> <p>对投保人住院的每一天支付每日受保利益。</p> <p>若投保人住院连续 12 小时或以上，或者支付了与住院有关的病房与住宿费用，或者因外科手术而需要住院，我们将支付此利益。我们将对投保人住院的每一天支付住院利益，每起意外最多 180 天。</p>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H 部分

撤离和运回遗体

偿还意外发生之后 365 天内发生的撤离和运回遗体的费用，合计顶限为\$50,000。

(a) 撤离

若受保人在国外因受伤而导致紧急医疗撤离，在医学上判定将受保人移送/撤离至另一个地点进行治疗或回到新加坡共和国为适当措施的情况下，偿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运回遗体

若在国外的受保人从受伤之日起 30 天内死亡，则偿还将遗体从死亡地运送回新加坡共和国的必要交通费用或在死亡地当地埋葬的费用。

I 部分

助行器偿还

偿还额最高为保单上说明的受保顶限。

此器偿是指租用或购买由于意外而经医生建议的医疗所需助行器的费用。这些助行器是指以下协助有行动障碍的受保人行走或从一个地方移动至另一个地方的设备：手杖、拐杖、助行架、支架、腋杖、学步车、滚动助行架、轮椅、机动踏板车和人造假腿。

在此保单和我们向同一受保人签发提供相似利益的其它所有保单下，受保人在有生之年为其每条腿租用或购买一个人造假腿而引致的费用才会获得偿还。

其它

女性： A、B、C 和 G 部分的保额自动增加 20%

若受保人为女性，我们在根据 A、B、C 和 G 部分及其利益顶限（若有）计算个别的应支付利益时，会将保额和每日住院利益增加 20%。

恐怖活动

若受保人因恐怖袭击而遭受任何索赔事件，此保单以及我们向同一受保人签发的所有个人意外保单和附加险对此类索赔事件的应支付利益总额顶限为 2,000,000 新元。

对于高风险活动，是否降低利益？

若受保人是在进行以下活动时发生该索赔事件，我们将把此保单的所有应支付利益降低 50%：
 (a) 体育教练，或 (b) 摩托车运动；或 (c) 和平时期性质的军事或警察服务，即正常训练、靶场活动和军事演习，包括按新加坡共和国“国民服役征召法令第 93 章第 10 段”的国民服役（除非是按“国民服役征召法令第 93 章第 14 段”的和平时期后备役军人职责，其全部利益将予以支付）。

另外，若有证据显示受保人进行任何这类活动，并且在活动中违反或不遵守该活动的通常注意事项和安全指导原则，从而发生该索赔事件，我们可能会调整此保单的任何应支付利益或拒绝这类利益的索赔。

转换保险计划

以新计划取代现有的意外与健康保险计划，往往弊多于利。提早解约可能会涉及某些费用，新保险计划的费用也可能更昂贵，即使费用相同，其利益也可能较少。



产品简介

AccidentCare Plus II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保费率

利益部分	索赔事件	保障单位 (新元)	各职业级别的年度保费 (新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	意外死亡 (保额)	10,000	7.00	9.42	12.65	16.68
B	重大永久残障 (保额)	10,000	1.75	2.37	3.18	4.17
C	其它永久残障 (保额)	10,000	1.75	2.37	3.18	4.17
D	完全残障 (每周受保利益)	10	4.55	5.35	7.10	8.70
E	局部残障 (每周受保利益)	5	2.08	2.37	3.26	4.12
F	医疗费用 [偿还额最高为受保项限， 包括辅助疗法医师的治疗 费用 (最高为受保医疗费 用偿还项限的 50%)，每 起意外最高 S\$500]	200	19.28	26.93	38.48	49.95
		400	25.05	32.63	46.13	61.50
		600	32.88	40.96	57.12	77.76
		800	39.04	47.12	65.44	89.92
		1,000	45.20	53.28	73.60	102.16
		2,000	55.88	66.53	91.80	122.93
		3,000	61.13	72.75	100.05	133.35
		4,000	65.40	77.93	107.33	142.65
		5,000	69.23	83.10	114.53	152.03
	每个附加保障单位	1,000	3.92	4.90	6.79	8.75
G	住院 (每日受保利益)	10	1.32	1.67	2.16	2.83
H	撤离和运回遗体 (每个保险期偿还额最高 S\$50,000)	-	28.90	37.00	53.10	69.20
I	助行器偿还 (偿还额最高为受保项 限，每起意外最高为医疗 费用偿还项限的 50%)	100	6.67	8.15	9.67	11.19
		200	8.74	10.67	12.56	14.48
		300	9.67	11.74	13.81	15.89
		400	10.59	12.81	15.07	17.30
		500	11.52	13.89	16.33	18.70
		1,000	16.15	19.26	22.63	25.74
		1,500	20.78	24.63	28.93	32.78
		2,000	25.41	30.00	35.22	39.81

以上的保费率需要缴付现行消费税，而现行消费税有可能会调整。保费率不受保证，并我们可全权决定在保单续保日调整保费，但会给予至少 30 天通知。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您在什么情况下不能获得此保险计划的利益？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不会支付此保险计划的利益。这些不受承保事项在保单合约中有列明。

我们建议您阅读保单合约以了解全部的不受承保事项。

我们不对下列任何原因或其所带来的后果而导致受保人发生的索赔事件支付此保单的任何利益：

- (a) 自残、自杀或企图自杀，无论神智是否正常；
- (b) 精神失常或精神疾病；
- (c) 任何疾病或感染（除了因意外割伤或伤口而同时发生的或所导致的化脓性感染）；
- (d) 分娩、妊娠及相关的并发症；
- (e) 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 被挑衅后的攻击行为；
- (g) 主动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动乱；
- (h) 违法或企图违法以及拒捕或任何因此招致的拘捕；
- (i) 受保人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除了由医生为治疗目的所开的药物）；
- (j) 受保人乘坐任何类型的飞机或进出任何飞机时，除非是作为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乘坐具有营业资格，并按预定路线飞行的航空公司的航班；
- (k) 所有类型的竞赛（除了属康乐性质并由有许可证的公司所举办的脚踏车竞赛或用双足进行的竞赛）；
- (l) 受保人从事任何体育活动：
 - (i) 以职业身份；或
 - (ii) 其它各国选手代表也同时参赛的任何竞赛或比赛，体育教练除外；
- (m)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敌侵、叛乱、剧变、内战或任何类似战争行动；
- (n) 受保人执行突击队或处理炸弹的职责 / 训练、现役军事职责，例如维护社会秩序、执行战争行动（无论是否宣战），以及乘坐军用飞机或船只；
- (o) 登山或攀岩、洞穴探险、狩猎、悬挂式滑翔运动、特技跳伞、跳伞、冬季体育活动、冰上曲棍球、骑马、马球活动、斯库巴潜水、拳击、或任何武术活动，除非该类活动属康乐性质并由有许可证的公司所举办；
- (p) 既存症状。

既存症状的定义

以下情况中的任何病症、疾病、病情、残障或者缺陷：

- (a) 受保人在保单开始日期或重新生效日期之前曾经寻求医疗咨询、曾经接受检查、曾经被诊断、曾经住院、接受医疗治疗、接受外科手术、或者处方药物；或
- (b) 在保单开始日期或重新生效日期之前已出现的征兆和症状，而一般谨慎的人都会因该征兆和症状寻求辅导、寻求医疗咨询、接受检查或诊断测试、接受医疗治疗、接受外科手术、住院，或者接受处方药物。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此保险计划何时终止？

若受保人已满 65 岁，D 和 E 部分（若有）的保险将在续保日结束而不能获得续保。

此保单将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a) 在此保单的任何续保日，除非保单已获得续保；
- (b) 在意外发生后接下来的续保日，当该意外的总赔偿额等于或超出赔偿表中 B 和 C 部分的保额；
- (c) 我们收到持保人的书面通知请求终止保单；
- (d) 若持保人死亡，此保单将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保障，直到续保日；
- (e) 若我们在任何时候决定终止此保单，并事先给予持保人 30 天的书面通知，通过以普通邮件寄至最后所知持保人的地址；
- (f) 受保人死亡；
- (g) 受保人在此保单的续保日满 75 岁；
- (h) 受保人更换职业或开始从事某项事业/爱好，而该职业或事业/爱好原本是不会获得我们批准 AccidentCare Plus II 保单的申请；
- (i) 在任何续保日，若受保人在该续保日：
 - (i) 不是保单签发国的公民或永久居民；
 - (ii) 已在保单签发国以外的地方居住超过 180 天，无论连续与否；及
 - (iii) 仍居住在保单签发国以外的地方。
- (j) 当雇佣合约被终止（若受保人是持有由新加坡人力部签发的的工作准证或就业准证在新加坡工作）。

我们是否会调整此保险计划的保费率？

请注意，AccidentCare Plus II 的保费率不受保证。这些保费率可根据未来的情况调整。我们可有权自行决定调整保费率，但会在该调整保费率适用的续保日的至少 30 日之前给予持保人通知。

此保险计划的风险

若您提早退保会如何？

您将能通过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此保单将会在取消之日终止，按照建议在取消通知里，或取消通知收据之日里，比较迟日为准（“取消生效日期”）。

若取消生效日期是在 14 天之内（“免费审阅期”），在您收到通知您保险开始之日的保单后，您将能获取保费的全额退还。若您的保单合约是以邮寄方式递送，我们将假设在邮寄 7 天后保单文件已送出而您已收到。

若您提早退保，最坏的情况是什么？

若您提早退保，保障将停止。由于此保单没有退保价值，您将会失去所有已缴付的保费。

若您没按时缴付保费会如何？

若您没按时缴付保费，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在 30 天的宽限期后。然而，您可以从宽限期的最后一天（排除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后的 90 天内申请重新生效保单，但需符合一般的保单重新生效条件。



产品简介

AccidentCare Plus II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您的索赔被我们拒绝的风险有哪些？

索赔必须符合合约中对受保事项的定义，我们才能批准某项索赔，并且这些事件必须不在“不受承保事项”之内。

若在申请新的保单或重新生效保单或增加利益金额（若适用）之时有既存症状却没有在申请表上申报，我们可能会拒绝您的索赔。

若受保人的居住国、职业或从事事业/爱好有任何变更，持保人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因居住国有所变，我们可能会征收额外的保费或施加额外限制。若持保人没有通知我们，对于居住国变更后的续保日或之后的任何索赔事件所提出的索赔，我们可能会拒绝赔偿或有权调整应支付的利益。

我们建议您阅读保单合约，以了解准确的定义、条款和条件以及全部的不受承保事项。

此保单是否每年续保？

此保单可每年续保，直到受保人满 75 岁（除了完全残障和局部残障保障，这类保障在受保人满 65 岁时终止）之前的续保日。所有由我们授权对此保单进行的签注和变更，以及收取的任何附加保费，也将适用于续保时给予的保险，除非另外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另外请注意，我们不保证此保单可续保，并保留不让此保单续保的权力。

这是一项短期的意外与健康保单，保险公司不需要续保此保单。我们可能终止此保单，并事先给予您 30 天的书面通知。

怎么重新生效保单？

您将可以在保单终止的续保日起的 90 天内（“终止之日”）申请重新生效保单，通过提交可保性的证据并且我们可以接受。请注意我们有权拒绝这类申请。

若我们已接受重新生效此保单的申请，重新生效所需的保费必须在重新生效保单申请被接受之日起的 15 天内缴付给我们，保单才能重新生效。

所有由我们授权对此保单进行的签注和变更，以及收取的任何附加保费，也将适用于重新生效保单时给予的保险，除非另外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

此保险计划免费审阅期有多长？

在您收到保单文件后的 14 天内，您可以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在此情况下，我们将退还保费，数额为您已缴付的保费减去评估此保单的风险时所发生的医疗费。

若您的保单合约是以邮寄方式递送，我们将假设在邮寄 7 天后保单文件已送出而投保人己收到。

总分销成本 (TDC)

本产品的首年总分销成本为保费的 76%，而续保年则为保费的 48%。总分销成本不会对您造成额外费用。我们在计算保费时已把它包括在内。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此保险计划受到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该保障计划由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SDIC）负责执行。您的保险计划将自动受保，您无须付费或提出申请。欲知该保障计划的不同受保利益以及受保范围（如适用）的详情，请与我们联系，或浏览人寿保险协会（LIA）或SDIC的网站（www.lia.org.sg 或 www.sdic.org.sg）。



产品简介

AccidentCare Plus II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一般资讯

此产品简介仅用作一般参阅用途，而非保险合同。此保险计划的确切条款和条件已列在保单合约中。

您必须对在下列情况提供给我们的资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i) 在申请任何保单时；以及
- (ii) 根据保单进行任何索赔时。

请与您的财务顾问联络，若您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包括有关保单索赔程序的详情。您也可以浏览大东方网站以获取如何提出索赔的资讯。

此文件翻译自英文版本。若此翻译版本和英文正文有任何矛盾、歧义、差异或省略，请以英文正文为准。



产品简介

AccidentCare Plus II

请保留此份资料以供日后参阅。

赔偿表

部分	索赔事件	赔偿额
A	意外死亡	保额
B	重大永久残障	保额的比例*
	完全及永久残废	150%
	丧失两只手臂或两条腿、或一只手臂和一条腿	150%
	丧失一只手臂或一条腿	125%
	丧失双眼视力	150%
	丧失一只眼睛的视力	100%
C	丧失一只眼睛的视力和一只手臂、或一条腿和一只眼睛的视力	125%
	其它永久残障	保额的比例*
	丧失一只眼睛的晶状体	50%
	丧失两只耳朵的听觉	75%
	丧失一只耳朵的听觉	25%
	丧失说话能力	50%
	丧失一只手的大拇指和四根手指	75%
	丧失一只手的四根手指	40%
	丧失拇指（两个指节）	30%
	丧失拇指（一个指节）	15%
	丧失食指（三个指节）	10%
	丧失食指（两个指节）	8%
	丧失食指（一个指节）	6%
	丧失其它任何手指	5%
	丧失一只脚的全部脚趾	15%
丧失大姆趾	5%	
丧失其它任何脚趾	1%	
D	完全残障	每周受保利益*
E	局部残障	每周受保利益*
F	医疗费用偿还 (包括由辅助疗法医师治疗, 每起意外最高 S\$500)	偿还额最高为受保顶限*
G	住院	每日受保利益*
H	撤离与运回遗体	偿还额最高为 S\$50,000*
I	助行器偿还	偿还额最高为受保顶限*

* 若以上所列的某项利益部分未在保单文件中具体说明, 该部分的任何损失的利益将不予支付。